

证券代码：870931

证券简称：侨虹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846,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董事 3 人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 1 人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副书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2660.79 万元。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9 万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0 元。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3 年末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以及修订章程条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66,846,70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有冰、周惠霞

（三）结论性意见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